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6 楼、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3243108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公司概况.....	7
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 结论性意见.....	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3]第 002 号

致：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贵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改制之前的名称）
连渤食品厂	大连连渤水产食品厂，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仕兵个人独资的企业，已于 2009 年清算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股东孙仕兵、周传瑜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年第 1-0105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资产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201 号）及其后附的附件
《法律意见书》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尽职调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转让说明书》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改制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大连市工商局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航证券/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

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公司的前身为“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整体变更为“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仕兵	1,764	44.100
2	周传瑜	948	23.700
3	周传文	562.5	14.062
4	孙仕维	162.5	4.063
5	徐彩范	100	2.500
6	孙美荣	80	2.000
7	赵红	50	1.250
8	陈晓光	20	0.500
9	付颖	20	0.500
10	姜玉清	20	0.500
11	邹士松	20	0.500
12	刘明	20	0.500
13	康百奎	16	0.400
14	周丽平	15	0.375
15	金丰全	15	0.375
16	温元利	13	0.325
17	杨文	10	0.250
18	张孝民	10	0.250
19	周惠明	10	0.250
20	于吉恒	10	0.250
21	翟洪云	10	0.250
22	于文强	7	0.175
23	郭淑英	6	0.150
24	李文英	5	0.125
25	宋翠霞	5	0.125
26	吕宗勇	5	0.125
27	徐万鹏	5	0.125
28	盛传君	5	0.125
29	李岩	5	0.125
30	孙秀艳	5	0.125

31	梁春英	5	0.125
32	魏俊杰	5	0.125
33	俞风梅	5	0.125
34	魏锋	5	0.125
35	沈明辉	5	0.125
36	李波	4	0.100
37	刘鹏翔	4	0.100
38	冯新峪	4	0.100
39	葛运泽	3	0.075
40	李飞飞	3	0.075
41	张会卓	3	0.075
42	李洋	3	0.075
43	司红英	3	0.075
44	厉学臣	3	0.075
45	孙其海	3	0.075
46	孙其美	3	0.075
47	洛艳娟	3	0.075
48	曲桂范	3	0.075
49	高晓娜	3	0.075
50	王娜	3	0.075
51	郭梅红	3	0.075
	合计	4000	100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孙仕兵、周传瑜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44000004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鱿鱼丝加工（仅限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养殖，食品技术研发”；法定代表人为孙仕兵；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三咀村；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大连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鱿鱼丝系列产品，包括鱿鱼白丝、鱿鱼耳丝、鱿鱼条、鱿鱼烤丝等；海水养殖业务主要产品为海参育苗的苗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1-0105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5,597.89 元、16,830,851.72 元和 27,561,790.17 元。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存在瑕疵、股东闫松因新入职不满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司部分农民工是根据当地社会保险费缴纳主管部门的要求仅缴纳农民工医疗、工伤保险外，公司其他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的声明及查阅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持有，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2、201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确定，公司于创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股票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名原股东周传瑜及48名自然人股东（见“第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以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900万股，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47.5%股权。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在境内外的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股票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境内外的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航证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航证券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中航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如下：

1、设立的程序

（1）201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3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3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1-01059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估值为21,624,247.43元。

（3）2013年11月2日，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估值为2162.42万元。

（4）2013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孙仕兵、周传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中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约定：各发起人均为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297260681: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2013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 万元，以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24,247.43 元为基础，按照 1.029726068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共计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624,247.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创立大会选举孙仕兵、孙仕维、吴卫东、丁金华、钱斯日古楞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于吉恒、闫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盛传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元，累计股本 21,000,000 股。

(7)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210244000004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设立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两名发起人身份证并经其本人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孙仕兵、周传瑜均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关于自然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两名；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100 万元；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名称和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规定。

4、设立的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向大连市工商局递交申请登记资料，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申请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的申请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了核准登记并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鱿鱼丝系列产品，包括鱿鱼白丝、鱿鱼耳丝、鱿鱼条、鱿鱼烤丝等；海水养殖业务主要产品为海参育苗的苗种。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中有部分应由孙仕兵于 2009 年增资投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系在改制基准日之后，由控股股东孙仕兵个人名下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座落	权证号 (变更前)	权证号 (变更后)	过户日期
1	土地使用权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三咀村	大国用(2009)第 06034 号	大国用(2013)第 06032 号	2013.11.29
2	土地使用权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海上村	大国用(2009)第 06033 号	大国用(2013)第 06031 号	2013.11.29
3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滨海路 808 号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7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2 号	2013.11.28
4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车间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8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7 号	2013.11.28
5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仓库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9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3 号	2013.11.28

		炉房			
6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仓库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0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4 号	2013.11.28
7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车间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1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1 号	2013.11.28
8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仓库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2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5 号	2013.11.28
9	房屋所有权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办公室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3 号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6 号	2013.11.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完成变更至公司名下。发起人将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架构。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外，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孙仕兵以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时未及时处理过户手续、于改制基准日之后完成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根据信达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或在股东单位领薪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下设的职能部门包括行政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ISO 执行部、市场部、研发中心、品管部、设备动力部、生产部。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2013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1768499，核准号：J2224000202604）。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银行账号：2120150110005250419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4、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大国.地税长（长兴）字 210281751574961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两名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发起设立时所持股份数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仕兵	1,764	84
2	周传瑜	336	16
合计		2100	100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孙仕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21020319670305****，登记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惠路**号；

(2) 发起人：周传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 37063219680910****，登记住所：山东省文登市米山东路西 3-**号楼*单元***室。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人周传瑜女士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增持 612 万股，并且同意除孙仕兵、周传瑜之外的其余 49 位自然人（详见“一、公司的概况”、“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288 万股，增资后周传瑜及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900 万股，占公司 47.5%的股权，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请见“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 11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11 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登记住所
1	周传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031967030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惠路**号
2	孙仕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11126****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林家屯**号
3	徐彩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00310****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林家屯**号

4	孙美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11958011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 226 号*-*
5	赵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0219670424****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青春 1 巷 14 号*-*
6	陈晓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满	2102111980103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经三街 11 号*-*
7	付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满	21110219710417****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东风街道育红社区五完中*号楼*单元***室
8	姜玉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119680122****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路 7 号*-*
9	邹士松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9070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德街 53 号*-*1*
10	刘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81216****	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 79 号*-*
11	康百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8119771019****	辽宁省瓦房店市永宁镇沙泡子村陈家屯*号
12	周丽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51111****	辽宁省瓦房店市福德街二段 28 号*-*
13	金丰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80409****	辽宁省瓦房店市文化路 25 号*-*
14	温元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2119690523****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镇北房身村大房身屯**-*号
15	杨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0219690703****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 32 号*-*
16	张孝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8082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迎宾路 189 号*-*1*
17	周惠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10308****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府北路***号
18	于吉恒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37060219621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后海崖街 25 号内***号

19	翟洪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8119800515****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街道世辉耀村世辉耀西屯**号
20	于文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701125****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湖南路甲园***号
21	郭淑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3210319650425****	黑龙江省五常市长山乡大兴村双井屯
22	李文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21940123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迎宾路 148 号*-*
23	宋翠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10627****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东井子屯**号
24	吕宗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51223****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林家屯**号
25	徐万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590614****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三道咀子屯*号
26	盛传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511104****	辽宁省瓦房店市西环街三段 142 号*-*.*
27	李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60105****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林家屯***号
28	孙秀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590108****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古城社区古城街*号
29	梁春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满	21900719741026****	辽宁省开原市上肥地满族乡挠贝村二组***号
30	魏俊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73010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敦煌南街 42 号*-*.*1*
31	俞风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40030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海园 9 号*-*.*
32	魏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041966052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敦煌南街 42 号*-*.*
33	沈明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满	21052119671210****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裴屯村裴屯***号

34	李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3022419740409****	黑龙江省泰来县和平镇永兴村*组
35	刘鹏翔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0219510418****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高家沟4号*-*
36	冯新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37108119880329****	山东省文登市石马街18号***室
37	葛运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00929****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沙包子村沙包子屯*号
38	李飞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8119871122****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永丰村东关屯***号
39	张会卓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471228****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牟家窑屯**号
40	李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2022119761106****	吉林省九台市团结街向德委**组
41	司红英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8119890721****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长岭子村长岭子屯***号
42	厉学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90209****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上蜡树房屯**号
43	孙其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10729****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广福村西窑屯**号
44	孙其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571101****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广福村西窑屯**号
45	洛艳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40307****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林家屯**号
46	曲桂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690131****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三道咀村三道咀子屯***号
47	高晓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8119881217****	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镇沙包子村后矿子山屯**号
48	王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52219850721****	辽宁省恒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仙人洞村小围子**.*
49	郭梅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	21021919720717****	辽宁省瓦房店市文圣街84号*-*.*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孙仕兵和周传瑜持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孙仕兵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7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周传瑜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9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7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

2、孙仕兵和周传瑜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孙仕兵、周传瑜的确认，二人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起，由孙仕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周传瑜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人选均为二人提名后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孙仕兵与周传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且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仕兵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

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包括有限公司）股本的历次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3年8月，孙仕兵先生和周传瑜女士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孙仕兵先生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80%；周传瑜女士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20%。2003年8月14日，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集会验字[2003]059号《验资报告》，确认两名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金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3年8月15日，大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2102812122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200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原股东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股东孙仕兵先生以实物新增出资32万元；股东周传瑜女士以实物新增出资8万元。同日，股东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2003年9月10日，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大集评报字[2003]055号、大集评报字[2003]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股东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本次增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认定股东孙仕兵先生作为出资的房屋（房产执照号：瓦房执字第5004496号）的评估固定资产净值为333,878.00元；认定股东周传瑜女士作为出资的四台机器设备（烤鱼片丝机，型号：XBA-5型）的评估固定资产净值为81,600.00元。

(3) 2003 年 9 月 12 日, 大连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集会验字[2003]06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两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 万元, 其中股东孙仕兵先生缴纳 32 万元, 股东周传瑜女士缴纳 8 万元。

(4) 2003 年 9 月 15 日, 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瓦工商企法字 2102812122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载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5) 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仕兵	40	80
2	周传瑜	10	20
合计		5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2009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由股东孙仕兵先生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 孙仕兵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 以连渤食品厂经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大永会专审字[2009]第 8 号《关于大连连渤水产食品厂的清算审计报告》清算审计的实物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5 万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股东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 2009 年 6 月 18 日, 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永会验字[2009]第 0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孙仕兵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 以实物出资 66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09年6月29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大长兴工商企法2102442100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仕兵	990	99
2	周传瑜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信达律师的核查，连渤食品厂注销后，作为实物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至股东孙仕兵个人名下，并未能及时完成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的登记手续；2013年11月28、29日，孙仕兵办理完成了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因此，股东孙仕兵未能及时履行向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其本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8月13日，股东孙仕兵先生与股东周传瑜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孙仕兵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传瑜女士。

(2) 201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股东孙仕兵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周传瑜女士。同日，股东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3) 2013年8月14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大长兴工商企法字210244000004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4)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仕兵	840	84
2	周传瑜	160	16
合计		1000	1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6、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由发起人周传瑜女士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周传瑜女士及 49 名新增股东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285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 1900 万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 2013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87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4) 公司该次增资后的股东持股份数和股份比例情况，请见“一、公司的概述”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二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目前已进行纠正之外，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股东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鱿鱼丝加工（仅限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养殖，食品技术研发。

2、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由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编号为 005060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具备从事对外贸易进出口资质。

3、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22000:2005标准，证书编号：20FSMS1200125，有效期：2012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认证范围：烘干调味鱿鱼丝的生产。

4、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由中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2100/02757 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公司具备从事水产品类（鱿鱼丝加工）的出口食品生产资质。

5、2013年9月4日，公司取得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大质监）受字[2013]第20130212092号），确认公司的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具备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相应资质，该等资质均由有权机关依法出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详见“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东孙仕兵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周传瑜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股东孙仕兵、周传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孙仕兵先生与周传瑜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孙仕维与孙仕兵先生为亲兄弟、与孙美荣女士为亲姐弟，股东周传文先生为孙仕兵先生之妻兄，股东徐彩范女士为孙仕兵先生之嫂（孙仕维、孙美荣、周传文、徐彩范各自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周传文。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依据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况。

4、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1	孙仕兵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孙仕维	副总经理，系孙仕兵之兄	无
3	吴卫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4	丁金华	业务总监	大连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
5	钱斯日古楞	项目一部部长	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副教授
监事			
1	于吉恒	品管部部长	无
2	闫松	生产部部长	无
3	盛传君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无

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仕兵	总经理	无
2	吴卫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3	孙仕维	副总经理，系孙仕兵之兄	无
4	冯新峪	董事会秘书	无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其它企业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GRB2012011 1124301	孙仕兵	2012.1.16- 2013.1.15	以 990 万股权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300	是
2	GRB2012011 1124302	周传瑜	2012.1.16- 2013.1.15	以 10 万股权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300	是
3	07F12301300 7DY2	孙仕兵	2013.3.20- 2014.3.19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1. 大国用（2009）第 06034 号；（现变更为：大国用（2013）第 06032 号） 2.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98	是

				2009000458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7 号) 3.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9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3 号) 4.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0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4 号) 5.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1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1 号) 6.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2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5 号) 7.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3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6 号)		
--	--	--	--	--	--	--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四笔共计 300 万元贷款，委托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2 年 1 月 11 日，股东孙仕兵、周传瑜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分别以公司股权 990 万股和 10 万股为质物，作为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3 年 4 月 2 日，因该笔贷款已偿还，股东孙仕兵、周传瑜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解除了股权质押。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		2011 年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孙仕兵	3,314,390.24	3,319,859.91	2,609,722.00	4,142,390.96	7,786,400.00	5,486,000.00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吴卫东	29,000.00	--	--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它应付款	孙仕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752,411.91	2,757,881.58	4,290,550.54
其它应收款	吴卫东	财务总监	29,000.00	—	—

(1) 关联方孙仕兵的其它应付款项 2,752,411.91 万元为孙仕兵先生对公司的无息股东借款，用途系为公司支付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成本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完毕。

(2) 关联方吴卫东的其他应收款 29,000 元系公司因聘请吴卫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开展业务需要为其拨付的周转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卫东已向公司偿还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关联方交易。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均承诺：1、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2、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它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管人员；在广告、宣传上将其本人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进行恶意比较，贬损公司企业形象等。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做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所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瓦国用(2004)第0311号	长兴岛镇山咀村	2054-4-30	出让	工业	3,165.00
2	大国用(2013)第06032号	大连长兴岛镇山咀村	2054-4-30	出让	工业	1,593.00
3	大国用(2013)第06031号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海上村	2050-8-7	出让	工业	1155.00

信达律师认为，除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在股东孙仕兵向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未能及时办理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已进行纠正、以上三项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且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外，公司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 房屋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详述如下。

(1) 公司现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1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车间	车间	780.00
2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2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滨海路 808 号	冷库	800.00
3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3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仓库锅炉房	仓库锅炉房	163.48
4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4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仓库	仓库	189.58
5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5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仓库	仓库	208.88
6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6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办公室	办公	24.60
7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3004387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车间	车间	309.50
8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2011002016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3 号办公	办公	50.16
9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	食堂	360.00

	2011002017 号	福路 611 号 1 号食堂		
10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3 号厂房	厂房	421.83
11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1 号厂房	厂房	205.70
12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厂房	厂房	23.76
13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广福路 611 号 2 号办公	办公	977.68

(2) 公司另拥有 15 项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属于公司自建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仕兵先生、周传瑜女士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该等房产如因拆迁等情形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风险，将由孙仕兵、周传瑜个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经营及利益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未能提供该 15 项房产的许可文件及房产权证，因此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权属存在法律瑕疵。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但若前述风险发生，仍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杨贞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贞将其所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房屋坐落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兴路 600 号 3 单元 4 层 4 号，以及长兴路 600 号 3 单元 4 层 5 号，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05.2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租金为 10 万元/年；租赁期届满前 30 天，经房产权人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以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依法继承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因此股份公司系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核定类别	受理日期	状态
	2013 年 10 月 24 日	13419601	第 29 类	2013 年 11 月 5 日	审查中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控股股东孙仕兵以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时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于改制基准日之后完成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存在瑕疵（详见“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属），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形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 13 项房屋所有权和 3 项土地使用权，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况外，公司的其它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之外，公司的其它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十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状态
1	2011.3.11	瓦房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岭东信用社	2011 年借字第 MCON201103110003072	290	1 年	已履行完毕
2	2011.5.24	瓦房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岭东信用社	2011 年借字第 MCON201105240003336	300	1 年	已履行完毕
3	2011.12.31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A123020120003JK	136	1 年	已履行完毕
4	2012.3.12	瓦房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岭东信用社	2011 年借字第 MCON201203120000007	280	1 年	已履行完毕
5	2012.5.25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A12332012032JK	40	1 年	已履行完毕
6	2012.5.10	瓦房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岭东信用社	2011 年借字第 MCON201205100001245	300	1 年	已履行完毕
7	2012.5.2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A12332012023JK	44	8 个月	已履行完毕
8	2012.3.9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A12302012010JK	80	1 年	已履行完毕
9	2013.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7F123013006JK	500	1 年	已履行完毕
10	2013.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	07F123013007JK	300 (300 万为授	1 年	已履行完

		份有限公司大连 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支行		信, 实际借 款 278 万)		毕
--	--	---------------------------	--	--------------------	--	---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合同均已充分、完全履行完毕, 未有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二) 购销合同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购销合同(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编号	交易对方	货物	金额 (美金)
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1	2013.1.18	BYCH2013-5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生)耳丝	84,000.00
2	2013.1.18	BYCH2013-4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耳丝	229,500.00
3	2013.4.15	BYCH2013-7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大盐)生耳丝、 (大盐等)白丝	771,000.00
4	2013.8.27	BYCH2013-10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白丝(带内膜原 料)、耳丝	408,750.00
5	2013.9.5	BYCH2013-11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白丝(带内膜原 料)、耳丝(熟耳 原料)	337,000.00
6	2013.6.1	20130601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耳丝(熟耳原 料)	115,598.39
7	2013.6.10	GSK-SC-2625	GOSHOKU TRADING(SINGA PORE) PTE.,LTD.	耳丝(熟耳原 料)、熟板原料	326,725.53

根据公司确认,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

2、 公司近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主要购销合同（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编号	交易对方	货物	金额 (美元)
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1	2011.3.02	CNC11030201	CNC,S.A.C.	冻煮鱿鱼片 冻煮鱿鱼耳	436,680.00
2	2011.4.26	11041803-10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A.C.	冻煮鱿鱼片 冻煮鱿鱼耳	712,500.00
3	2011.5.14	11051810-15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A.C.	冻煮鱿鱼片 冻煮鱿鱼耳	987,500.00
4	2011.8.13	11081843-5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A.C.	冻煮鱿鱼片 冻煮鱿鱼耳	380,000.00
5	2012.5.18	12051927-7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A.C.	冻煮鱿鱼片 冻煮鱿鱼耳	369,200.00
6	2013.4.9	1304M0109-8	MAI SHI GROUP S.A.C	冻煮鱿鱼片、冻生鱿鱼耳	364,000.00
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7	2011/03/23	BYCH2011-4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	480,000.00
8	2011/04/23	BYCH2011-5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	1,004,000.00
9	2012/10/31	BYCH2012-16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	368,640.00
10	2012/11/13	BYCH2012-16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	368,640.00
11	2012/12/10	BYCH2013-1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生耳宽丝	421,200.00
12	2013.1.10	BYCH2013-3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	765,000.00
13	2013.9.26	BYCH201308	GOSHOKU TRADING(SINGAP ORE) PTE.,LTD.	白丝、耳丝、(生)耳丝	860,286.5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的报告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购销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

有效，均已履行完毕，未有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三） 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四份委托担保、抵押反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委托担保合同	大连骏成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园区支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20 至 2014-03-19	
2	抵押反担保合同	大连骏成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园区支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公司名下的动产提供反担保	2013-03-20 至 2014-03-19	动产抵押物概况：电脑、空调、生产加工设备
3	抵押反担保合同	大连骏成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园区支行签订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及土地提供反担保	2013-03-20 至 2014-03-19	1. 大国用（2009）第 06034 号（现变更为：大国用（2013）第 06032 号）； 2. 瓦国用（2004）第 0311 号； 3. 大国用（2009）第 06033 号（现变更为：大国用（2013）第 06031 号）； 4.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8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7 号）； 5.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59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3 号）； 6.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0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4 号）；

					7.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1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1 号）； 8.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2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5 号）； 9. 大房权证长私字第 2009000463 号（现变更为: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3004386 号）； 10.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6 号； 11.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7 号； 12.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8 号； 13.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9 号； 14.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0 号； 15.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1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一笔 300 万元借款的授信合同，公司为其中的 202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3-20 至 2014-3-19	1.瓦国用(2004)第 0311 号； 2.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6 号； 3.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2 号； 4.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8 号； 5.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19 号； 6.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0 号； 7.大房证长单字第 2011002021 号。
5	委托担保合同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四笔共计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01-16 至 2013-01-15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均已履行完毕，未有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四） 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

（二） 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对公司第三次增资行为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和股份比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公司章程（草案）》。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信达律师审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 监事会

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 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机构。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3.10.16	2013.11.3	1、《关于创立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变更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6、《关于拟定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选举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16、《关于授权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6	2013.11.22	1、《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中航证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案》; 6、《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	--	--	--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6	2013.11.3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总经理工作细则》; 7、《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11.3	2013.11.6	1、《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中航证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案》; 6、《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16	2013.1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三会一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

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其它业务	海参育苗和养殖业务
税率	15%	7%	3%	2%	25%	12.5%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合规性

（1）企业增值税：公司产品全部出口，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中“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按“免、抵、退”办法计征（出口退税率 15%），具体情况为：2003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登记确认表》，确认有限公司“符合办理退税登记”；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机关确认出口退税管理办法明细表》，确认“企业从 2004 年 7 月 16 日开具第一笔出口发票自营出口。经认定，转按‘免、抵、退’税办法管理”；2013 年 11 月 29 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机关确认出口退税管理办法明细表》，确认“变更企业名称，原企业名称‘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添加‘食品技术开发’”。

（2）企业所得税：海参育苗和养殖业务收益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2.5%）。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

为大长国税减免准[2013]9 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从事海水养殖项目所得。同意你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将于 2014 年 1 月进行申报备案。

2、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12 年	岗位补贴	21,04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当地就业困难居民的鼓励办法（试行）》
2013 年	岗位补贴	15,84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当地就业困难居民的鼓励办法（试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环境保护

依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冰洋食品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内容为“你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质量技术

依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内容为“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无重大食品安全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形”。

（三）工商管理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为“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无重大市场、工商方面违规行为”。

（四） 税务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长国税外证[2013]28 号）以及《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内容分别为“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无重大地税违规行为”、“经在税收征管系统（CTAIS）中查询，该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五） 海关

根据大连海关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内容为“经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连口岸的进出口业务情况，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六） 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保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清单、《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28 人，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1	《劳动合同》 (不定时工作制)	司机、前道装卸工、仓库管理员、 包装工、销售员、设备维修工、化 验员、董事长、经理、总监、品质 管理、车间主任、生产班长	138
2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生产工人、生产班长、后勤人员、 经理	45
3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生产工人、后勤人员	42
合计			225

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劳动人事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大长劳许准字[2013]第(D005)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司机、前道装卸工、仓库管理员、包装工、销售员、设备维修工、化验员、董事长、经理、总监、品质管理、车间主任、生产班长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经信达律师核查，与公司签订不定时制《劳动合同》的人员从事岗位符合上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与员工签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社保缴纳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社保及其它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缴纳险种	人数
1	《劳动合同》 (不定时工作制)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67
2	《劳动合同》 (不定时工作制)	农民工医疗、工伤保险	70
3	《退休返聘协议书》	团体意外险	45
4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团体意外险	42

(1) 公司员工闫松因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入职公司，尚未缴纳社保。

(2) 根据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对农村户口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问题的答复意见（受理编号 211169），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五项社会保险或农民工医疗、工商保险，公司有部分农业户口员工选择仅缴纳农民工医疗、工伤保险。

(3) 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存在瑕疵、闫松因新入职不满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司部分农民工是根据当地社会保险费缴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医疗、工伤保险外，公司其它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

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经信达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利国

寇璇

寇璇

2013年12月26日